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238—2021

代替 DB11/ 238—2016

车用汽油环保技术要求

Environment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gasoline for motor vehicl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7-07 发布

2021-12-01 实施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产品分类和标记	2
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	2
6 取样	4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储存	4
8 安全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1/ 238—2016《车用汽油》，DB11/ 238—2016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废止。与DB11/ 238—2016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“标记”中的标注方式（见4.2，2016年版的3.2）；
- b) 更改表1的标题为“车用汽油（VIB）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”（见5.2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c) 更改了“50%蒸发温度”技术指标（见表1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d) 更改了“90%蒸发温度”技术指标（见表1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e) 更改了“终馏点”技术指标（见表1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f) 更改了“烯烃含量”技术指标（见表1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g) 更改了“芳烃含量”技术指标（见表1，2016年版的表1）；
- h) 增加了“氯含量”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（见表1）；
- i) 增加了“硅含量”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（见表1）；
- j) 增加了“硫含量”的试验方法和仲裁方法（见表1）；
- k) 增加了“苯含量”的试验方法（见表1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3日批准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菁元、郭莘、马晨菲、宫宝涵、杨正军、于晗正男、张欣、尹彤华、杨砾、李文峰、刘倩、李文乐、刘明宇、付铁强、刘昱、贾月芹、秦宏宇、闫峰、仲崇智、乔莉、顾惠明、王玉伟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本文件于2004年首次发布，2007年第一次修订，2012年第二次修订，2016年第三次修订；
-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。